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收購的總價款為港幣37,159,995.77元，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將通過本公司的現有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在符合目標公司的財政狀況、業務運作或經營前景無任何重大不利改變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本收購。

由於賣方為聯通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收購的總價款為港幣37,159,995.77元，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定)。本公司決定收購目標公司的理由載於下文「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一節中。本公告旨在提供目標公司和本收購的進一步詳情。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標公司從事電信業務，其主要領域如下：

- 話音批發業務，包括由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打入中國內地的話務批發，及由中國內地打至全球各地區的話務批發；
- 電話卡業務，包括可在50多個國家和地區使用的預付費IP電話卡以及在香港使用的聯通快線預付費IDD電話卡；
- 線路出租服務，包括提供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國際專線租賃(IPLC)；
- 可選帶寬服務，包括提供到中國內地的互聯網穿透(IP)服務、異步轉移模式(ATM)服務和幀中繼(FR)服務；及
- 虛擬移動服務，通過租用香港本地運營商的網絡為用戶提供香港本地、中國內地的移動服務。

目標公司的全美國子公司，即中國聯通美國公司，經營美國與中國內地間的話務批發業務、國際專線租賃(IPLC)、互聯網服務、異步轉移模式(ATM)服務和幀中繼(FR)服務等。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而言，按合併基礎計算，目標公司經審計的營業額為港幣21,839,809.86元，經審計的稅前利潤為港幣5,317,251.85元，經審計的稅後利潤為港幣5,317,251.85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而言，按合併基礎計算，目標公司經審計的營業額為港幣43,535,156.09元，經審計的稅前利潤為港幣9,220,398.44元，經審計的稅後利潤為港幣7,183,101.21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而言，按合併基礎計算，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營業額為港幣36,329,311.23元，未經審計的稅前利潤為港幣5,594,591.72元，未經審計的稅後利潤為港幣5,560,593.12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併基礎計算，目標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為港幣31,567,931.04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合併基礎計算，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合計為港幣163,397,425.40元，未經審計的淨資產為港幣37,159,995.77元。

#### 本收購

本收購的條款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達成，其中包括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和保證(包括一般保證、稅務保證和物業保證)。本收購的購買價根據目標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定)港幣37,159,995.77元確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目標公司的購買價及本收購的其他條款均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收購的融資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港幣37,159,995.77元，將由本公司在本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在符合目標公司的財政狀況、業務運作或經營前景無任何重大不利改變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本收購。本公司將利用現有內部現金完成本收購。

#### 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電信業務。目標公司已在香港建立了其電信基礎設施，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向香港和海外擴展其電信網絡和電信服務。董事會相信，本收購為本集團加快其國際業務增長、加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形象提供了重要契機。

董事會相信，本收購將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促進本集團的國際話音、數據和移動通信業務的發展。

此外，本收購將會減少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為聯通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2(1)款中提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本交易而言均低於2.5%，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設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定義

「本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詳見本公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和本公司就本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提及「聯通集團」時均包括其所有子公司，但本集團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中國聯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建宙、佟吉祿、趙樂、盧永仁及葉豐平

非執行董事： 劉韻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Craig O. McCaw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及張永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